

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赤银发〔2024〕21号

因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试点工作结束，为持续优化赤峰市金融营商环境，根据《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》（银发〔2020〕307号）及相关要求，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决定废止《克什克腾旗农村承包土地（草牧场）经营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》（克银发〔2017〕15号）。

中国人民银行赤峰市分行

2024年3月26日